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城街道 2024 年度老旧小区改造社区文化营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HSGS-G2024-0041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乙方）：江苏天人合一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天人合一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8月22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合同附件，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壹佰陆拾捌万壹仟肆佰零玖元柒角捌分（小写：1681409.78元）。

本合同固定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90日历天。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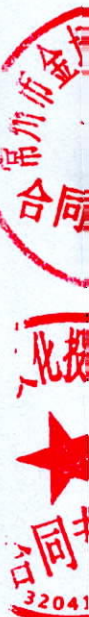
- （1）招标文件（编号：JSZC-320413-HSGS-G2024-0041）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合同附件；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终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项目结束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60%，项目结束验收合格满一年支付至审定价的 80%，项目结束验收合格满二年且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

注：各支付节点付款时需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扣除合同价的 2000 元。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质量

1. 质量要求

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未达到合格，承包人除返工合格外，还需承担合同价的 1% 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返工等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隐蔽工程检查

1.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 在质量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1.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条例，持证上岗，不发生交通事故。

1.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1.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做好扬尘管控，配齐有关设备，如被市、区大气办查处的，一次罚 5000.00 元，同时上报上级职能部门扣除企业信用分。

1.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均包含在项目总价内。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 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 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合同附件: 清单。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华城中路 168 号

邮箱: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 27 号 602 室

邮箱:

传真:

电话: 0519-89629900

开户银行: 江南农商行常州天宁支行

银行帐号: 8983204010101201000142720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412250842964R

